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5-05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将其所持有的 6,600 万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在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200,000 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6.29%。本次部份股权质押后，朱在龙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10,475,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99%，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